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904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316 号）及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单位）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84.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005.4 万元，省级补助 1579.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城区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

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卫生健康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市直单位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明细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本次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年度核定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及基本避孕服务	健康素养促进	医养结合与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及其他公共卫生项目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合计		2584.8	1005.4	1579.4	42452.0	31538.0	10914.0	32543.4	12493.4	45036.8		43896.0	63.4	237.9	331.2	74.5	279.0	54.0	100.8	
一	市本级小计	321.6	321.6					321.6		321.6			19.0	180.9	12.5	38.0	30.0	18.0	23.2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5	37.5					37.5		37.5						27.5			10.0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10.0	10.0					10.0		10.0							10.0			
3	长春市中医院	10.0	10.0					10.0		10.0								10.0		
4	长春市第二医院	89.9	89.9					89.9		89.9				79.9			10.0			
5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125.2	125.2					125.2		125.2			19.0	85.0				8.0	13.2	
6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8.5	8.5					8.5		8.5						8.5				
7	长春市医药学会联合会	3.0	3.0					3.0		3.0				3.0						
8	长春市计划生育药局管理站	12.5	12.5					12.5		12.5						12.5				
9	长春市计划生育协会	10.0	10.0					10.0		10.0							10.0			
10	长春市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13.0	13.0					13.0		13.0				13.0						
11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经开区东方广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2.0					2.0		2.0						2.0				
二	城区小计	2263.2	683.8	1579.4	42452.0	31538.0	10914.0	32221.8	12493.4	44715.2		43896.0	44.4	57.0	318.7	36.5	249.0	36.0	77.6	
1	南关区	556.0	296.1	259.9	4556.0	3417.0	1139.0	3713.1	1398.9	5122.5		5041.0	5.0	1.3	34.9	3.0	30.0		7.3	
2	宽城区	607.7	322.5	285.2	4616.0	3462.0	1154.0	3784.5	1439.2	5223.7		5143.5	5.0	1.8	39.6	1.5	28.0		4.3	
3	朝阳区	66.7	-64.6	131.3	4696.0	3522.0	1174.0	3457.4	1305.3	4762.7		4655.9	5.0	1.8	46.0	15.0	28.0		11.0	
4	二道区	674.2	401.7	272.5	3433.0	2575.0	858.0	2976.7	1130.5	4107.2		4043.7	5.0	2.5	27.5	1.5	21.0		6.0	
5	绿园区	603.5	315.1	288.4	4907.0	3680.0	1227.0	3995.1	1515.4	5510.5		5436.5	5.0	2.7	24.2	1.5	25.0		15.6	
6	经开区	536.8	308.4	228.4	2868.0	2151.0	717.0	2459.4	945.4	3394.3		3341.4		2.9	26.0		13.0	6.0	5.0	
7	长春新区	197.8	48.9	148.9	3775.0	2831.0	944.0	2879.9	1092.9	3972.8		3902.4		3.1	30.7		11.0	18.0	7.6	
8	净月区	44.1	-26.4	70.5	2253.0	1690.0	563.0	1663.6	633.5	2297.1		2259.4	0.1	1.3	20.0		11.0		5.3	
9	汽开区	132.1	34.8	97.3	2389.0	1792.0	597.0	1826.8	694.3	2521.1		2481.3		3.7	21.8		11.0		3.3	
10	莲花山区	17.2	7.8	9.4	281.0	211.0	70.0	218.8	79.4	298.2		285.7	0.5	0.8	1.2		3.0	6.0	1.0	
11	中韩示范区	-3.9	-6.8	2.9	240.0	180.0	60.0	173.2	62.9	236.1		226.0		1.0	0.1		2.0	6.0	1.0	
12	双阳区	-133.2	-134.3	1.1	2825.0	2018.0	807.0	1883.7	808.1	2691.8		2641.0	13.1	1.5	6.5	1.0	25.0		3.7	
13	九台区	-1035.8	-819.4	-216.4	5613.0	4009.0	1604.0	3189.6	1387.6	4577.2		4438.2	5.7	32.6	40.2	13.0	41.0		6.5	

附表1-1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补助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政府采购	中央补助	省级配套	绩效奖励	
合计		43896.0		31410	12437	49	
1	南关区	5041.0		3637.8	1403.2		
2	宽城区	5143.5		3711.3	1432.2		
3	朝阳区	4655.9		3359.9	1296		
4	二道区	4043.7		2917.9	1125.8		
5	绿园区	5436.5		3922.7	1513.8		
6	经开区	3341.4		2411.4	930		
7	长春新区	3902.4		2816.2	1086.2		
8	净月区	2259.4		1630.1	629.3		
9	汽开区	2481.3		1791.2	690.1		
10	莲花山区	285.7		206.4	79.3		
11	中韩示范区	226.0		163.1	62.9		
12	双阳区	2641.0		1785.2	806.8	49	
13	九台区	4438.2		3056.8	1381.4		

附表1-2

2026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地方病治疗		地方病监测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鼠疫防治项目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病人药物治疗	地方病患者社区管理					
长春市合计		63.4		4.2	1.1	48.1	10.0			
一	市本级小计	19.0				16.0	3.0			
1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19.0				16.0	3.0			
二	城区小计	44.4		4.2	1.1	32.1	7.0			
1	南关区	5.0				4.0	1.0			拨付疾控中心。
2	宽城区	5.0				4.0	1.0			拨付疾控中心。
3	朝阳区	5.0				4.0	1.0			拨付疾控中心。
4	二道区	5.0				4.0	1.0			拨付疾控中心。
5	绿园区	5.0				4.0	1.0			拨付疾控中心。
6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0.1			0.1					拨付当地卫健局。
7	莲花山区	0.5				0.5				拨付疾控中心。
8	双阳区	13.1		4.2	0.3	7.6	1.0			4.5万元拨付卫健局，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9	九台区	5.7			0.7	4.0	1.0			0.7万元拨付卫健局，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附表1-3

2026年职业健康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干预服务	放射卫生检测与干预服务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	备注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合计		237.9		222.7	8.7	6.5	
一	市本级小计	180.9		169.5	6.2	5.2	
1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85.0		76.6	6.2	2.2	
2	长春市第二医院	79.9		79.9			
3	长春市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13.0		13.0			
4	长春市医药学会联合会	3.0				3.0	
二	城区小计	57.0		53.2	2.5	1.3	
1	南关区	1.3		1	0.2	0.1	
2	宽城区	1.8		1.5	0.2	0.1	
3	朝阳区	1.8		1.5	0.2	0.1	
4	二道区	2.5		2.2	0.2	0.1	
5	绿园区	2.7		2.4	0.2	0.1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2.6	0.2	0.1	
7	长春新区	3.1		2.8	0.2	0.1	
8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3		1	0.2	0.1	
9	汽车产业开发区	3.7		3.4	0.2	0.1	
10	莲花山区	0.8		0.6	0.1	0.1	
11	中韩示范区	1.0		0.7	0.2	0.1	
12	双阳区	1.5		1.2	0.2	0.1	
13	九台区	32.6		32.3	0.2	0.1	

附表1-4

2026年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及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妇女宫颈癌检查		妇女乳腺癌检查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重点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		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基本避孕及计划生育服务			备注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计划生育手术	避孕药具采购	储运、调拨等经费	
合计		331.2		15.6	5.5	11.2	4.0							139.6	46.9	67.5		40.9	
一	市本级小计	12.5																12.5	
1	市计划生育药局管理站	12.5																12.5	
二	城区小计	318.7		15.6	5.5	11.2	4.0							139.6	46.9	67.5		28.4	
1	南关区	34.9												18.6	6.2	8.0		2.1	
2	宽城区	39.6												19.9	7.0	9.7		3.0	
3	朝阳区	46.0		10.3	3.4	7.2	2.4							10.6	3.5	6.8		1.8	
4	二道区	27.5												14.0	4.7	6.7		2.1	
5	绿园区	24.2												4.8	1.6	12.2		5.6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26.0												14.6	4.9	2.6		3.9	
7	长春新区	30.7												20.2	6.7	2.3		1.5	
8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20.0												12.7	4.2	1.9		1.2	
9	汽车产业开发区	21.8												12.5	4.2	3.7		1.4	
10	莲花山区	1.2												0.4	0.1	0.6		0.1	
11	中韩示范区	0.1																0.1	
12	双阳区	6.5		0.6	0.2	0.2	0.1							2.9	1.0			1.5	
13	九台区	40.2		4.7	1.9	3.8	1.5							8.4	2.8	13.0		4.1	

附表1-5

2026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健康当家人”计划和优质健康科普服务供给	健康科普资源开发储备	健康教育专业能力建设	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验收	控烟干预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长春市合计		74.5		27.0	18.0	9.0			20.5	
一	市本级小计	38		3	18	2			15	
1	市卫健委	27.5			18	2			7.5	2万控烟干预的资金由卫健委拨付给榆树市环城乡卫生院、德惠市岔路口镇中心卫生院、农安县华家镇卫生院、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中心卫生院
2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8.5		3					5.5	
3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经开区东方广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2	
二	城区小计	36.5		24		7			5.5	
1	南关区	3				1			2	
2	宽城区	1.5				1			0.5	控烟干预资金拨付宽城区柳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朝阳区	15		12		1			2	
4	二道区	1.5				1			0.5	控烟干预资金拨付二道区东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绿园区	1.5				1			0.5	控烟干预资金拨付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双阳区	1				1				
7	九台区	13		12		1				

附表1-6

2026年医养结合与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老年健康与 医养结合项目	优化生育政策 服务项目	备注
		合计	其中：政府 采购			
	长春市合计	279		39	240	
一	市本级小计	30			30	
1	长春市计划生育协会	10			10	
2	长春市第二医院	10			10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	10			10	
二	城区小计	249		39	210	
1	南关区	30		1	29	
2	宽城区	28		3	25	
3	朝阳区	28		2	26	
4	二道区	21		2	19	
5	绿园区	25		1	24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3	10	
7	长春新区	11		1	10	
8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1		4	7	
9	汽车产业开发区	11		1	10	
10	莲花山区	3		1	2	
11	中韩示范区	2			2	
12	双阳区	25		10	15	
13	九台区	41		10	31	

附表1-7

2026年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卫健委					疾控局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演练、培训	应急物资、装备	车辆维护	应急队伍建设	预案管理	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建设	培训、演练	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车辆设备维护	应急检测设备采购	应急检测设备维修维护	应急试剂储备	
长春市合计		54		10					36	8						
一	市本级小计	18		10						8						
1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8								8						
2	长春市中医院	10		10												
二	城区小计	36							36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6							6							
2	长春新区	18							18							
3	莲花山区	6							6							
4	中韩示范区	6							6							

附表1-8

2026年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及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补助经费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医疗监督检查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	基层肺结核患者规范健康管理（省级资金）	监督培训	抽查检查	能力建设	慢性病监督评估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长春市合计		100.8		27.9				5	10	57.9	
一	市本级小计	23.2		10				5		8.2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10							
2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13.2						5		8.2	
二	城区小计	77.6		17.9					10	49.7	
1	南关区	7.3		1						6.3	
2	宽城区	4.3		1						3.3	
3	朝阳区	11		5.9						5.1	
4	二道区	6		1						5	
5	绿园区	15.6		1					10	4.6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1						4	
7	长春新区	7.6		1						6.6	
8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5.3		1						4.3	
9	汽车产业开发区	3.3		1						2.3	
10	莲花山区	1		1							
11	中韩示范区	1		1							
12	双阳区	3.7		1						2.7	
13	九台区	6.5		1						5.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45036. 8		
		其中: 中央补助	32543. 4		
		地方补助	12493. 4		
		绩效考核			
年度总体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2: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指标3: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5: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8. 419万人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8. 065万人
			指标8: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 25万人
			指标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指标1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11: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		≥90%
		质量指标	指标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指标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指标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指标4: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指标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指标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指标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8: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疾控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疾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3.4		
		其中：中央补助	63.4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开展地方病监测 ， 掌握病区防治措施落实进度及病情变化趋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病社会动员和宣传教育工作覆盖率		稳步开展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职业健康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健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7.9		
		其中: 中央补助	237.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多维度监测和筛查, 及时发现职业健康异常与职业病危害, 快速处置控制风险, 并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健康保障。 目标2: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检查和帮扶服务, 减轻企业负担, 提升其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推动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者防护规范化。 目标3: 掌握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与心理健康状况, 开展针对性干预, 引导企业改善工作环境, 建立健全效果评价体系。 目标4: 系统分析职业病危害和放射卫生数据, 明确重点地区、行业及薄弱环节, 为职业病防治政策制定、监管执法和标准完善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		2136
			指标2: 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医院数		10
			指标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		325
			指标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医院		13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点职业病监测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干预服务		2027年1月15日
			指标2: 放射卫生检测与干预服务		2026年11月15日
			指标3: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干预服务		169.5
			指标2: 放射卫生检测与干预服务		6.2
			指标3: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		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企业重点职业病防治成本降低		有所降低
			指标2: 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成本降低		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企业管理者对重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		显著提升
			指标2: 提升医疗机构对医用辐射防护的重视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企业重点职业病监测合格率		90%以上
			指标2: 提升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合格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业务能力		显著提升
			指标2: 提升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工作业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企业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2: 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满意度		90%以上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及基本避孕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1.2		
		其中: 中央补助	274.8		
		地方补助	56.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提高我省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 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 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 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 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保障母婴健康。 目标2: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80%以上。 目标3: 完成2400人年龄在 35-64 岁的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目标4: 完成2350人年龄在 35-64 岁的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70%
			指标2: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指标3: 完成2400人年龄在 35-64 岁的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400
			指标4: 完成2350人年龄在 35-64 岁的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2350
		质量指标	指标1: 两癌培训覆盖率		≥90%
			指标2: 两癌早诊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适龄妇女“两癌”防病意识, 树立“防”重于“治”的健康理念。		中长期	
		指标2: 使用基本避孕药具育龄人群对国家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识知晓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本避孕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5		
		其中：中央补助	74.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知识普及工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目标2：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发健康科普材料		17
			指标2：监测问卷数量		7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组织“5.31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	
		其中：中央补助	24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目标2：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三个全覆盖”制度、“暖心行动”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育龄人群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至少一次
			对育龄群众家庭开展政策宣传、优生优育以及科学育儿知识咨询服务	每季度至少一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档案管理数量	18810人
			组织开展暖心活动，帮助解决突出困难	每年至少一次
			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提供相关关怀服务	每年至少四次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达到80%以上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覆盖率	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逐步形成
			群众生育意愿	逐步提高
			特殊家庭人群服务	全面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能力	较上年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达到85%以上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		
		其中: 中央补助	3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试点单位为65岁及以上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开展综合评估与健康指导 、服务。 目标2: 试点单位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试点单位辖区内年内接受健康服务的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人数占接受健康评估的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逐步提高
			指标2: 试点单位辖区内年内接受2次医养结合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占辖区内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逐步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 试点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老年人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等维度, 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综合评估, 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年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指导工作。		健康指导的具体内容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支持等。 项目点对常住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指导工作。
			指标2: 试点单位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两次医养结合服务。		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6个方面。
					
		时效指标	指标1: 结合试点单位本地实际, 年内1次。		≥ 1
			指标2: 结合试点单位本地实际, 年内2次。		≥ 2
					
		成本指标	指标1: 对老年人进行失能老年人进行综合评估与健康指导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应是专业医护人员。		符合
			指标2: 对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应是专业医护人员。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试点单位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指标2: 提高试点单位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		
		其中: 中央补助	5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提高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2: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目标3: 推进传染病应急小分队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卫生应急演练		≥2次
			指标2: 卫生应急培训		1次
			指标3: 建立应急小分队数量		6支
		质量指标	指标1: 演练人员参与率		98%
			指标2: 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演练时限		11月底
			指标2: 培训时限		11月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演队员满意度		99%
			指标2: 参训人员满意度		9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级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2026年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00.8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促进项目任务落实，提高项目服务数量和质量，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群众受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开展日常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交流总结和考核培训，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的有效实施。保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顺利完成国家公共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牵头指定项目实施对象		每年制定一次实施方案
			指标2: 全市所有县（市、区）项目工作开展频次。		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每年至少一次绩效评价或
			指标3: 绩效评价范围		以地区为单位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率100%
			指标4: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指标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完成率		不低于国家要求指标的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在2027年2月底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2: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一年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分项资金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321.6	321.6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5	2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1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10.0	1.5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长春市中医院	10.0	7.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长春市第二医院	89.9	6.5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	
5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125.2	8.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	
6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8.5	0.3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长春市医药学会联合会	3.0	2.5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长春市计划生育药局管理站	12.5	1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长春市计划生育协会	10	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长春市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13.0	1.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经开区东方广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	
			0.7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